

长治市上党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方：长治市上党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受托方：长治市上党区卫生监督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了加强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等卫生监督管理，及时有效地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现将部分行政执法权委托区卫生监督所代为行使。

一、委托执法范围

长治市上党区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托方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的规定，对委托区域内的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中医药、计划

生育、血液安全、妇幼健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体育经营场所等卫生管理相对人行使行政监督检查权。监督执法人员有权要求被监督人配合检查并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并依法进入被检查人生产经营场所行使监督执法检查。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必要时经委托方同意可依法采取抽样取证、抽样检测、先行登记保存等措施。

（三）行政处罚权。受委托方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负责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方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认为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应当报告受托方分管领导，申请案件受理、立案报告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受托方负责人有权决定案件受理、立案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并在案件受理、立案报告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审批表上签字。调查取证结束后，由受委托方提出案件调查终结，承办人员给出初步处理建议后由受委托方负责人审核并签字。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强制的，需经委托方领导班子讨论研究决定的，按照《长治市上党区卫生健康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有关

规定执行。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方责任：

1. 承担受托方在委托权限内行政执法所引起的行政法律责任；

2. 对受托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3. 对受托方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审查受托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组织申办和管理行政执法证件；

5. 负责解释委托权限和范围。

（二）受委托方责任：

1. 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3. 以委托方的名义进行行政执法，不得再委托给第三方；

4. 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

四、委托执法期限

从2022年2月9日起至2025年2月8日，政策规定需调整时或双方协商一致时可以解除委托。

五、附则

(一) 本委托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一份，长治市上党区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方：长治市上党区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委托方法人：

受托方：长治市上党区
卫生监督所



受托方法人：

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